

東海大學文學院哲學系

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及教師課責實施辦法

11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之相關規定

(一)碩士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繳交期限：

- (1)日間制碩士生於碩一下學期5月31日前，碩士在職專班生於碩二上學期12月31日前；
- (2)如擬一年畢業者，須於碩一上學期12月31日前提出。辦公室於收妥申請表件後，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系務會議，以進行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二)博士生：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繳交期限：

- (1)博二上學期12月31日前；
- (2)如擬兩年畢業者，須於博一下學期5月31日前提出。辦公室於收妥申請表件後，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系務會議，以進行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第三條 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含在職專班)：

1. 資格考試：碩士班學生於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學分後，可舉行資格考試。申請時請一併繳交資格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綱與部分論文(一章以上)。資格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內容為學生所提供之論文提綱與完成之部分論文，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於第十五週前辦理完畢。碩士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碩士論文資格口試與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2. 學位考試：
 - (1)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並完成資格考試。
 - (2) 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3) 申請文件：申請時請一併繳交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之論文檢驗報告書乙份及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裝訂論文三本。碩士論文至少三萬五千字，若畢業論文字數低於規定，則由指導老師提出說明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申請期

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學生最遲應於考試日前三星期，繳交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論文，以供考試委員審閱。

(4) 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博士生：

1. 資格考試：博士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依「東海大學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2. 資格考核含筆試與口試兩部份：

(1) 資格考核筆試應於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學分後始得申請（得於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時請一併繳交資格考核筆試申請書與歷年成績單），筆試不得與資格口試於同一學期舉行。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於第十三週前辦理完畢。筆試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依原書目重考不及格之部分。筆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A. 內容：哲學原典。

B. 範圍：以與研究生論文相關或所屬之領域為主，考科包含中國及西方兩部分，考試方式如下：

(甲) 研究生論文方向為西方哲學者，則須考西方哲學原典（含中、英譯文）兩種，另考中國哲學原典一種。

(乙) 研究生論文方向為中國哲學者，則須考中國哲學原典兩種，另考西方哲學原典一種。

(丙) 論文方向為中西比較者，則由指導教授決定考科之比重分配，以(甲) 或(乙)方式行之。

C. 書目：由指導教授決定後，送本系系務會議議決。

(2) 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核之筆試及修畢學分後，始得申請舉行資格口試。博士資格口試期限：可於資格考核筆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提出申請。博士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博士論文資格口試與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另 105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須於申請資格考試前，至少須發表「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名單內」之期刊論文一篇，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才具申請資格口試資格。申請時請一併繳交資格口試申請書、論文提綱與部分論文（一章以上）。口試內容為學生所提供之論文提綱與完成之部分論文。口試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次學期起（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

格者，教務處於收到本系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

3. 學位考試：

- (1) 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其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及非母語之外語，經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2)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3) 申請文件：申請時請一併繳交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之論文檢驗報告書乙份及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裝訂論文五本。博士論文至少八萬字，若畢業論文字數低於規定，則由指導老師提出說明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學生最遲應於考試日前三星期，繳交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論文，以供考試委員審閱。
- (4) 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指導教授課責機制：倘有本系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未符合系所專業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經檢核後確立，則其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且須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如未繳交則不得再收碩、博士生。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學則、本系碩、博士生修業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